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辦法

一、依據：

- 1.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入學簡章(於 114 年 11 月 9 日公告發售)。
-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宗旨：

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115 學年度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所列大學，共計 64 所大學，1,664 個科系，招生名額總數 15,554 人。

三、校內推薦遴選資格：

1.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完高一、高二各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中在校期間未有記過以上處份（得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銷過程序）。
3.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各科成績需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
4.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

四、本校(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成員：

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註冊組長、家長會長、家長代表及高三年級應屆畢業班導師共同組成。

五、校內推薦遴選分發排序：符合校內推薦遴選資格者，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低至高排序；百分比相同者，以在校成績排名排序分發，不比較學測之級分和或單科級分高低。

六、校內遴選分發作業：

第 1 次模擬分發作業：115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時舉行非正式分發(同正式程序)。

第 2 次模擬分發作業：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時，於本校多功能教室進行。

校內遴選正式作業；分發時，依「校內推薦遴選分發排序」唱名分發，學生就符合之大學「學群」擇一選定。若唱名三次仍未到或上台 30 秒內未能選定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排序 30 名以後得以唱號方式取代唱名）。

七、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經本校遴選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本校依第五項「校內推薦遴選分發原則」排定推薦順序。

八、符合推薦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比照上列原則及程序辦理，惟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只能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九、報名注意事項：

經校內遴選分發而獲得推薦者，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推薦，違者以記小過乙次處分。

十、大學錄取公告：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甄委會網站公告第一到第七類學群於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十一、放棄入學資格之注意事項：

- 1.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2.繁星推薦之錄取生若欲參加 **11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必須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報名。
- 3.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徑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二、各項規定悉依「**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簡章)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若有與簡章牴觸者，以簡章為準。

十三、本實施辦法由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